

##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公告了《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在“公司声明”、“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第十三章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等处删除了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提示并更新了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情况。

2、对“重大事项提示”、“第十三章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进行了内容完善补充。

3、在对“重大事项提示”、“第十三章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五）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了内容完善补充。

4、上市公司对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了调整，取消了募集配套资金安排，在报告书的“公司声明”、“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五）拓宽融资渠道，依托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及“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第五章发行股份情况/一、本次交易方案”及“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第七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及“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第

八章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第九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等处删除了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内容。在报告书的“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第十五章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等处增加了本次取消配套募集资金安排导致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的认可意见。在报告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五、本次交易的图示”、“第五章发行股份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等处更新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比例。

5、在“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中更新了“（一）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相关内容。

6、在“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及“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第九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等处更新了上市公司2013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

7、对“第四章标的资产/二、中电加美历史沿革/（二）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9、减资”进行了内容完善补充。

8、在“第四章标的资产/六、中电加美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一）主要资产状况”中补充了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情况、标的资产西安房产的出售过户情况、租赁房产未履行备案手续的影响、租赁房产无房产证可能导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非专利技术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及使用的稳定性、合同安排的合理性。

9、在“第四章标的资产/五、中电加美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中补充了“（四）报告期内利润表主要数据的波动原因分析”、“（五）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的波动原因分析”、“（六）报告期内深圳加美与中电加美的关联交易情况”。

10、在“第四章标的资产/七、中电加美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中补充了“（四）中电加美近两年主要管理层的变化情况”和“（五）中电加美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11、在“第四章标的资产/九、中电加美的估值情况/（六）收益法评估情况”

中补充了预测期各年收入预测的依据。

12、 在“第四章标的资产/九、中电加美的估值情况”中补充了“（九）毛利率变化对标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十）所得税率变化对标的资产估值的影响分析”、“（十一）标的资产2013年上半年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13、 在“第四章标的资产”中补充了“十一、中电加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的情况”。

14、 在“第四章标的资产”中补充了“十四、深圳加美本次交易评估值与标的资产收购深圳加美51%股权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及原因”。

15、 在“第七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中更新了相关分析内容。

16、 对“第九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的整合”进行了内容完善补充。

17、 对“第九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的整合”进行了内容完善补充，并新增了“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安置的相关安排和激励机制”的相关内容。

18、 对“第九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的影响”进行了内容完善补充和更新。

19、 在“第十四章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完善了“二、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奖励对价安排”，新增了“三、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履行的可行性”。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